

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淡水人民六路9号预防接种门诊改造工程
设计服务



公开选取人：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资格要求

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（建筑工程）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淡水人民六路9号预防接种门诊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
2. 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3. 项目地点：淡水人民六路9号预防接种门诊

4. 项目概况：淡水人民六路9号预防接种门诊改造工程项目。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约84万。本次采购工程设计服务。

5. 设计费用：暂定4万元，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，计取并下浮20%。结算价最终以选取人审定金额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建筑行业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定额等进行设计，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、图纸。

2.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；工程开工前，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，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，负责设计变更、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签订合同且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,5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。

成果文件需同事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（CAD 格式和 PDF 格式）的电子文件（刻录到光盘）。

五、其它须知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. 确定中选单位后，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3.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）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3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；
4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5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

1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2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3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4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5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


6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7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8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9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
10. 凡我同胞，如有任何不法行為，請即舉報。